

让养老变成一件幸福的事

——自治区政协委员为促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陈敏

“老有所养”是党的十九大传递的亲民又温暖的声音,是社会幸福的直接体现;“老有所养”也是老龄社会中每个家庭迫切的期待,是每位老人最朴素的心愿。如何让养老成为一件幸福的事?让老年人的生活更美好?是自治区政协委员重点“着墨”的领域,也是我区一直在努力推动的一项民生工程。

养老服务需紧贴实际需求

宁夏于2009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9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96.97万人,占13.96%。老年人口增速快,老龄化程度加剧,人口抚养重心向老年人口转移,带来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诸多“银发问题”。

失能老人照料是一些家庭面临的难题。市民乔华告诉记者,他的母亲因病瘫痪在床,由于他和妻子工作繁忙,家里请了保姆照料母亲,每个月增加了一笔不小的开销。“希望在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中,能够更多考虑到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照料难问题,从照护设施、专业指导、照护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更多帮助,减轻家庭压力。”乔华希望,医养结合能够更加深化,社会各界更关注长期患病老人,让他们可居家享受医疗服务,并给予心理上的关爱。

王鑫是一名80后,大学毕业后留在了上海,但生活在石嘴山市的父母是他放不下的牵挂。“我的父母现在60多岁,虽然没有什么大病,但毕竟上了年龄,家务活做起来也很辛苦。有时候让他们少做顿饭,换换口味点个外卖,老人又担心不卫生、不健康。”王鑫举例说,父母辛苦一辈子,想让他们乐享“夕阳红”,希望社区为老服务项目可以更加丰富,可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推行“菜单式”居家养老服务,涵盖起居照料、代办代购、精神陪护、助医配药等项目,明码标价,让享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老人明白自己能够享受什么、选择什么、承担什么,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使养老服务更精准化、精细化。

采访中,许多老年人及其子女认为,老年人是需要特殊关爱的群体,希望社会各界能给予更多关注,在养老、为老服务中有更多紧贴实际需求的举措落地,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多元化需求。

养老一直是委员们关心关注的重点民生问题,也是持续建言献策的重点领域。近年来,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立案有关养老问题的提案7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立案(含并案)有关养老问题的提案12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立案(含并案)有关养老问题的提案22件,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

自治区政协委员罗向红建议,结合养老现状做好医养结合顶层设计,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乡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居家式”生活照料服务与“专业

化”医护服务有机结合。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高医疗护理服务水平,将医保引入医养结合机构,降低养老机构医疗费用,吸引更多老人入住。

“社区居家养老是应对快速老龄化的有效手段,具有服务精准、内容丰富、成本较低、符合中国国情等特点,弥补了传统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不足,是我国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自治区政协委员杨炜苗建议,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运营,各区、街道根据实际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规模适度、标准合格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康复保健和文体娱乐等日间服务。

为切实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制约因素,持续推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今年7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到2022年,有效满足全区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实施意见》明确了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主要任务。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四同步”要求,落实国土空间编制总体规划

和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对养老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

委员聚焦多方建言

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畅通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境外资本在内地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

扩大养老服务消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养老金融产品,鼓励企业开发老年人产品,推进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医养结合,创新“互联网+健康养老”模式。

《实施意见》还进一步强化了支持政策。落实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自治区福彩公益金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依法依规执行好各项惠及养老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

擦亮“幸福养老”底色

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制定用地优惠政策,提出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相关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进一步优化养老机构消防审批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用惩戒机制,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进行限制。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公布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公开相关服务信息。

为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创优发展环境,《实施意见》还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宣传力度三个方面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自治区政协委员联名建议： 加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行动试点”应用体系建设

本报讯(记者 陈敏)宁夏继成为全国唯一“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之后,又被教育部列为全国唯一“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自2019年1月启动试点以来,石嘴山市、银川市西夏区和贺兰县作为试点地区,做出大量有益探索和尝试,取得良好成效。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刘金星、高玉琢提交《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应用体系建设的提案》,针对试点工作开展短板问题建言献策。

提案介绍,“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是“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开展教师智能助手应用、未来教师培养创新、教师智能研修、智能教育素养提升、智能帮扶贫困地区教师和宁夏大数据建设与应用六项行动探索。以石嘴山市为例,该市已推行8大类14个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探索试点项目,超过60%的教师参与到试点探索中,培育了一批智能教学骨干教师。

“通过人机协作,教师备课可以精准掌握学生学情和个性特点,教学进度、内容、深度可以根据课堂反馈调整,课堂教学效率得到很大提升。”刘金星介绍,VR、智能机器人、双师课堂和课堂教学智能观察系统应用,推进了创新素养教育深化,推进了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石嘴山市的试点工作在全国具有一定示范意义。但在探索中也发现全区各地的试点工作除了存在思维观念不够先进、试点专项资金缺乏、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和特色创新还需要打造等问题外,应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应用体系建设。

委员们认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是“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相辅相成,有机互补。建议准确对标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把试点作为我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重点内容来规划和推进,从重建建设转向建设和应用并重,增强政策支持和资金项目支持力度,推进试点工作深化普及。实践表明,现有的班班通设备基本上可满足智能化教学需求,而高水平智能化软件、智能化教学助手、个性平台资源和数据分析系统等才能促进教师高水平试点应用,才能保持试点的示范性,要准确把握教育部试点部署的核心要义,强化试点工作的先进性与示范性,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支持,全面提升试点工作水平,使试点工作在全国领先,打造一批可复制、可粘贴的先进典型,促进教师学生改变。此外,部分地区情况表明,一些学校关注硬件建设和环境建设,信息化资金主要投入在具体建设项目当中,购买硬件设备较多,出现设备闲置问题;部分学校在促进学生的成长和人才培养模式转变等方面系统考虑设计不够,应用体系建设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建议今后要加强对应用环节的考核和监督,深化试点层面和水平。

针对试点工作无现成经验可借鉴,大量的基层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校长都处在“不知道怎么办、干什么”的迷茫状态,面对新技术不知所措,面对试点不知从何处下手落实这一普遍情况,委员们还建议,要加强基层行政管理者的、校长、教师专业化素养提升和培训力度,加强教师人工智能和信息化人才培养,从技术、理论、实践等层面开展培训研修,定期举办交流观摩和示范课展示等活动,扩大培训覆盖面。重点加大对各地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骨干教师的培训力度,选配、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一批既懂教育、又擅长技术的“种子”人才。建设好自治区专家组、地市技术服务队伍和学校应用骨干三支队伍,通过专家引领,促进教师和校长理念转变和更新,推进试点深入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各个领域,促进试点向纵深发展。

自治区政协委员联名呼吁：
完善因病因残失学青少年专项帮扶机制

自治区政协委员联名呼吁： 完善因病因残失学青少年专项帮扶机制

本报讯(记者 陈敏)因病因残失学青少年是特需关爱群体,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高相虎、王彦庚、曾秀平联名提交提案,呼吁完善我区因病因残失学青少年专项帮扶机制,实现常态化长效化帮扶。

委员们调研发现,我区仍有一部分青少年虽然已达到学龄阶段,但是由于患有突发重大疾病、身体残疾等不可抗因素无法继续上学。也有一部分青少年在上学期间出现上述情况,被迫退学或休学。“一方面,这些家庭不仅要承担基本生活开销,还要支付药费、定期康复治疗等医疗费用,这对农村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都是沉重的负担。另一方面,这类青少年通常心理脆弱,容易自卑,没有足够的信心应对困难和挑战,常常会选择逃避现实。”高相虎说,对这个群体,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都采取了很多措施,做出了很大的努力,收到明显效果,但仍需要通过完善机制,实现常态化长效化帮扶。

委员们建议,形成制度化经济帮扶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出台相关政策,设立青少年突发重大疾病救助基金,明确帮扶对象的年龄段、疾病类型、帮扶标准等,把财政支持和慈善捐助结合起来,针对不同情况,开展针对性跟踪帮扶,帮助这些孩子治愈疾病,能够继续上学。建立“社工+心理”的心理健康帮扶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派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缓解自卑、抵触上学、抵触与人群接触的心理压力。相关部门、社区、社会公益组织通过举办心理咨询辅导培训等,组织这些孩子的父母(监护人)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掌握心理疏导基本方法,加强对孩子的帮助,促进恢复心理健康。

此外,对18岁及以上因病因残失学青少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扶,人社部门制定相关制度或政策,支持帮助他们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如开设网店、运营公众号等,让他们用自己的劳动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图说履职

在全民心中播下急救的“种子”

本报记者 郝婧 文/图



医护人员参加急救能力竞赛。



空中救援演练。

急救专家教授市民如何正确急救。

我国每年因为突发心源性猝死的人数大约有55万人,抢救成功率仅约为1%。黄金抢救时间仅有几分钟,普及、提高,加强全民急救知识与能力已迫在眉睫,当有突发事故发生时,有人站出来说一句“挺住,我会急救”时,就在全民心中播下了急救的“种子”。

“一个手势、一种正确姿势、简单的几个动作,在紧急救护环节是守护生命最初的‘武器’,对挽救生命至关重要。”自治区政协委员李斌说,今年,他通过提案建议进一步加大全区急救知识与能力普及,搭建急救知识宣传推广平台,让大众掌握一定急救知识与能力。

“目前,还存在对现场急救重要性认识不足;社会急救能力不足,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未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较弱等问题。”在提案中,针对发现的问题,李斌建议,建立多方协调保障机制,加大对急救知识培训经费的保障投入力度,参照北京、上海、武汉等一线城市的做法,在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合理投放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为突发心源性猝死的患者争取到最宝贵的抢救时间,有效降低院前死亡率及伤残率。

搭建急救知识宣传推广平台,将其列入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考核范畴,在煤矿、公安、交通、旅游等系统建立规范的救护培训教育机制。政府应确立红十字会作为开展民众急救知识普及培训工作的主要力量,在政策、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并通过红十字会对接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专业急救技能培训。



民建宁夏区委会建言：

大开企业退出的便捷之门

本报讯(记者 陈敏)企业的有效退出,不仅是市场竞争机制和行政监管的必然结果,对于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有序退出工作做到实处。

据了解,《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实现了从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到畅通企业法人破产通道,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处置,再到缩短时限、快审快结、实现破产案件简易程序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执行等。

“各种力促企业退出的措施规定,其目的在于让市场主体能及时从容退出,畅通其退路,降低企业注销的制度成本,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民建宁夏区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聚焦这一工作,该区委会以提案形式,建议进一步完善我区《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建议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的实施效率,按照行动计划的具体规定,各责任单位切实担起责任,建立联动机制,特别是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工作指导;牵头部门和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民建宁夏区委会认为,在全面落实《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过程中,还需重点把握五个方面问题。

在实现企业简易注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简易注销在适用主体、公告期

限、异议程序、虚假注销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为了防止企业利用简易注销恶意逃废债务,隐瞒真实情况,市场主体管理部门要在探索和不断完善简易注销程序上出台新的办法,明确债权人的救济途径,确保将企业简易注销落到实处。

在“僵尸企业”破产、重整和兼并重组方面,要进一步明确如何定义“僵尸企业”、适用什么样的标准问题,要对“僵尸企业”破产费用的缺口、财务混乱、无产可破、职工安置等问题,在机制建设、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来源、专业化人才队伍培养上下功夫,从而有效解决职工权益保障、国有资产保护、历史遗留、金融安全维护等问题,严禁不加审查的批准和坚决反对只搞账面重整。

在“执转破”方面实践中仍面临一些困

境,建议进一步明确统一“执转破”的法定移送标准,进一步细化“执转破”移送审查的具体操作规程,以便于实务操作,确保“执转破”依法启动、有序开展、衔接顺畅。

在全面落实破产工作体制机制方面,要提高破产审判组织和人员的专业化建设水平,建议各地法院及时调整内设机构,建立专业合议庭负责“执转破”案件,招录和培训专业审计、清算人才,提高“执转破”案件的审理能力。

在推进破产案件繁分流方面,建议区内各地法院结合破产法的原则和精神,探索破产简易程序,在听证、破产告知、债权人会议等环节实行标准化作业、格式化处理,缩短时限、快审快结;利用“互联网+审判”新模式,降低诉讼成本,满足当事人知情权。